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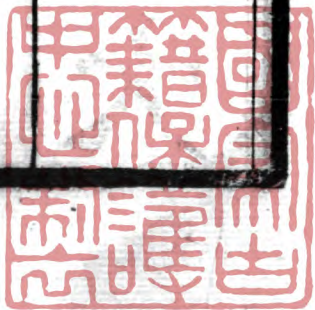
士

息齋集



序

太傅金公榮歸之五  
載輯其翊運立朝暨  
還鄉以來敷陳之疏  
藁若干卷就梓屬余



序之余讀而歎曰自古一代之興奮庸熙載救寧四方開治平之盛業奠九鼎于磐石者必有間生之大

臣焉抱曠世之學識負特達之才猷審時揆勢洞燭機宜預憂樂於事先處危難而不懼決羣策布盡誠

靖天下之大難成天  
下之大功若禹臯之  
佐虞夏伊呂之興商  
周勲名紀簡冊風烈  
炳千秋殆非硜硜時

輩智效一官能效衆  
職節取而器拘者所  
可得而幾也今太傅  
公自我中野流風憲

世祖皇帝肇造丕基廓清

六合公由樞貳銓佐  
歷司空中樞總風憲  
陟冢宰晉宅百揆參  
贊密勿入則前箸而  
籌退則皂囊封上乘

時奮揚驅除亂逆出  
斯民於湯火中凡

朝廷制作典章紀綱法度  
以至吏治民生綏懷  
戡定莫不振其要領

綱舉目張如禮樂兵  
刑古人所不能兼者  
公以一身而備任之  
公孤師保天下所至  
尊榮者公則優游而

歷膺之且德位彌高  
而虛懷彌下功能愈  
懋而謨謀愈深書曰  
四方風動惟乃之休  
又曰謨明弼諧乃言

底可績其公之謂與

迨今

天子龍飛公以

顧命之重首竭股肱光昭

化理宇內日益又安

海以外且重譯來王

公迺從容賦歸

天子嘉勞之

特眷異數錫以章服加以

命之世恩更

命之曰如有關係國家利  
弊重大事情仍許陳  
奏猗歟偉哉公之進  
以時退以禮出處一  
合乎道而以身係

國家之望復若是其隆  
渥而無窮焉俯仰古  
今豈易多見然則是  
編也奚足以盡公之  
文章事業哉特以見



公之一班云爾

康熙五年丙午仲冬

日南至巡撫江寧等

處地方工部尚書兼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加一級通家晚生韓

世琦拜撰



序

聖人開天首出手闢太平則必有肱  
膂佐命之臣一德一心陳謨攄蓋  
以上襄戡亂保邦之治匪偶狀也  
家太傅公以真誠端亮之望簡在  
帝心始佐鴻樞預叅

廟算於時。庶事草創。師行驛騷。狡焉啓疆之徒。所在震動。惟貴帷幄。運籌先機。制勝倘根本之謀。未裕卽廓清之畧。安施公感我。

朝再生殊恩。殫心軍國。指揮既定。動中機宜。啓事之間。字字皆言人所

不敢言。

廟廊之上。抑事事能聽人所不能聽。吾讀是編而歎當日。

堂簾之相得。何其盛也。嗣是旋陟司空。遂正中樞。晉長法臺。總百官冢宰。然後入贊機務。所至必有建明。

所言必蒙採納。要皆本諸真誠。端亮之素。以對揚夫。

君仁臣直之休。且益信論事回天。不惟其力。惟其識。今觀佐樞諸疏。指陳得失。較若列眉。慷慨淋漓。不避嫌怨。真有扛鼎之力。而又運以燃

犀之識者也。故公之豐功茂烈。天下不盡見。而見於章疏。或庶幾窺其一班公之讜論。竝議天下不盡知。而知之佐樞已。肅然凜其大節。昔房武昭謂創業艱難。魏文貞謂守成不易。彼皆當身閱歷。故宜各

見一邊。若公則初既經綸草昧。終復黼黻熙隆。爲能獨見其全矣。方先皇帝論道之殷。重元老才名之盛。高文典冊。悉屬手裁。昭日月而炳星辰。天下文章孰大乎是。是則公以揆奮之鴻猷。助創守之隆畧。而

佐樞一席。實爲之嚆矢。非小子阿私之言也。請質之讀。是編者。

康熙丙午夏六月中浣。穀旦華川小姪漢鼎百拜敬題于景洛堂。





二六二

息齋疏草總目

卷一

佐樞疏草

計十疏

卷二

總憲疏草

計十七疏

卷三

中銓疏草

計七疏

卷四

息齋疏草  
綸扉疏草

計廿一疏

卷五

山中奏草

計五疏

佐樞疏草目錄卷之一

賊謀甚狡疏

勦撫須求實着疏

逆賊慣布虛聲疏

狡寇終未革心疏

聖主視民如傷疏

謬抒一得疏

請勅諸臣疏

金陵既已大定疏

謬陳漕務疏

逆闖既已蕩平疏

卷之一目錄終

佐樞疏草

兵部右侍郎臣金之俊

賊謀甚狡疏

為賊謀甚狡

廟算宜周。謬陳一得。仰祈

睿鑒事。臣接易州道塘報。流賊尚在太原。日事招練。

又詢之真定副將王燦。云偽將馬總兵。徑倚固

關以蔽我。且連日據守門官軍。盤獲流賊奸細。



供稱來京探信。實繁有徒。可見逆闖包藏禍心。固未嘗一刻忘東向者。目前之真保三關。與宣雲二鎮。其最要地也。保撫已推原任順廣道魏公韓。似可朝聞命而夕受事。今聞其避賊深匿。杳無踪影。此須行令井陘道。察其伏處近地。卽趨之受事。如已遠引。亟當另爲推補。斷不可使畿南重地。流賊虎視于外。土寇鴟張于內。而竟無撫臣爲之彈壓者。乃宣雲情形。則尤大可商

焉。宣府雖有撫臣李鑑。尚無總兵。在撫臣請暫署者。爲王應暉。而或謂其年老多病。在諸弁所擁戴者。爲楊國勛。而或謂其躍冶自銜。大約此二弁者。均非總戎之寄。應暉之衰老。果真應聽其投閒。國勛之年力尚壯。應移之別用。宜另選一廉勇大將補之。以杜紛囂。而斷葛藤。至撫臣係節制將吏之官。而諸弁以署鎮故。疑撫臣之左袒應暉。而抑國勛。致反唇相訐。則李鑑方憂

讒畏譏之不暇。何以安位而行志。亦宜更調別鎮。以竟其用者也。若大同之總鎮姜瓖。代藩之棗強王。其以投誠修表至也。

廟堂處置之法。可謂盡善。未有不勸忠消貳者。但聞彼中道將。悉係姜鎮于倉猝之際。權宜設置。欲驟易之未便。欲盡因之亦未便。非得一精明強幹之撫臣。主持參互其間。恐亦無以肅政體而鎮人心也。緣三關二鎮。實偪賊巢。室隙杜瑕。倍

宜萬全。而用人妥當。尤為制勝要着。統祈睿裁施行。封疆幸甚。奉

旨據啓賊在太原日事。招練偽將。徑倚固關以蔽我。包藏禍心。一刻不忘。東向真保三關。宣雲二鎮。誠為衝要。魏公韓見在何處。即行文地方官速察具報。宣府撫鎮事情。已令巡按御史虛公確察。李鑑王應暉着照舊供職。楊國勛另議推用。大同巡撫須得精明強幹之才。着廷臣各舉所

知以備會推簡用限三日內啓聞金之俊任佐  
中樞於軍國大計慷慨直陳具見蓋誠遠慮吏  
兵二部知道

勦撫須求實着疏

爲勦撫須求實着地方立見救寧仰祈

睿裁飭行以昭

聖化事竊照寇名爲土本皆土着之民也乘流賊煽  
亂之餘一時地方無官無法恃強雄長勾連嘯  
聚以致焚劫淫殺禍與流賊等其實皆有姓名  
可指有住址可稽有親族隣里可訪或一村之  
內而好友居半或一姓之中而貞慝懸殊或一

人之身。而始邪終正。前後兩截。欲單主勦。則安民反以害民。玉石俱焚之可傷。欲槩行撫。則革面未必革心。養虎遺患之可慮。實能勦者。必兼撫以用勦。而後勦不至于干和。實能撫者。必兼勦以用撫。而後撫不至于釀亂。伏乞

敕令道將。凡遇土寇猖獗之處。先行牌諭。有賊首率衆歸順者。竟赦罪勿論。有賊首抗拒。而賊黨并隣族人等。能縛之來獻者。卽論功行賞。照地方

之遠近。定歸順縛獻之日期。過期不報。卽舉兵殲之。彼愍不畏死之徒。雖殺之不怨。而究竟畏死者多。則就撫者必不少。但旣已就撫。須收其弓箭刀鎗銃砲。及馬騾等。有私匿者。查出重治。至于牛驢。係民間耕田磨麵之需。任其畜養。不許官兵一槩括收。仍責成該州縣官。將就撫之衆。籍其花名。編置排甲。有廬舍者。俾之各安故業。無恒產者。仍爲設法安插。州縣上其冊于道。

伍相疏直 卷一 五  
府道府轉報之本部。則土寇之有無。與各官之  
殿最。一展冊而瞭然矣。如是而後勦撫。方有寔  
着。地方有不立見救寧者。臣不信也。倘芻蕘可  
採。懇祈

睿衷裁奪施行。奉

旨。土寇本皆吾民。渠魁能率衆來歸。自當赦罪同黨。  
能縛獻賊首。自當論功。倘執迷不順。方發兵誅。  
勦不必定限。就撫之民。須良有司設法安插。毋

致失所。其馬匹兵器盡數交官。方見真心。就撫  
牛驢乃農事必需。不許一槩括取。作速行文各  
道府轉行所屬。將地方有無土寇。曾否歸降。據  
實詳報。卽以此定各官之殿最。如有玩寇殃民  
或貪功生事者。必罪不宥。該部知道。

逆賊慣布虛聲疏

爲逆賊慣布虛聲。我須制以寔着。敬抒一得。仰

佐

宸謨事。臣連日接署撫臣井陘道丘懋華。及署鎮臣副總兵王燦塘報。賊將之僞牌四布。賊哨且直逼廣平之臨洛關。是豈不知我大兵見駐真定。反來送死也。彼不過逞其傳牌之故智。冀搖風鶴之人心。仍以虛聲爲嘗試耳。我欲破彼之虛

聲。惟在圖我之實着。實着維何。亦曰使地方處  
處有官。官實實得人而已。除懸缺未補者勿論。  
卽銓補有人。而棲遲未任。猶之與無官等。如近  
日所補之順廣道甘文燧。順德府知府金震出。  
宜勒令赴任。何可聽其徘徊國門。足將進而趨  
趨也。卽見在蒞任。而尸位無能。與躍冶不戢。亦  
均之無官等。如通州道臣鄭輝之優游養寇。勦  
撫無聞。三關鎮臣郝之潤之借名誅僞。稱兵肆

掠。皆當速易賢者。因循釀害。非所宜也。至廣平  
大名之僞官久去。則二府之府州縣官。並須亟  
補。恐真官不設。僞官又來。而保撫屢奉速催之  
旨。尤不宜再爲築舍之謀。畿南畿北二按臣。皆望著  
埋輪。亦當星速叱馭。問豺狼而綏鴻雁。不必候  
屬吏齊集。使屬吏又轉生觀望也。惟上下大小  
之官俱備。則事自集。事集則有隙必杜。無瑕不  
堅。然後寇大至。則舉大兵以應之。寇小至。則分

偏師以應之。無憂虛聲之不絀矣。微臣感事抒忠。罔識忌諱。伏乞

垂慈矜察。俯賜採納施行。奉

旨。各地方緊要員缺。宜刻期補完。已補的速催赴任。倘稽遲違限。該撫按叅來重處。鄭輝優游養寇。郝之潤稱兵肆掠。都着解任。候議員缺。另推保撫。已特用了奉差御史。當叱馭星馳。不許遷延。以滋觀望。仍將啓行日期。報內院。啓聞該衙門

知道



狡寇終未革心疏

爲狡寇終未革心。撫鎮暫應移駐。以便彈壓。以期廓清事。竊照近畿土寇。惟宛平東安武清灤縣一帶。趾接壤錯之地。實煩有徒。雖陽爲受撫。以緩我兵。實陰肆結連。以樹其黨。而近日天津以上。務關以下。楊蔡二村之間。白晝連鑣。行旅斷絕。

輦轂近地。幾同化外。此何可置之不問哉。臣愚以爲

通州總兵杜應登。暫宜移駐務關。相機撲勦。順撫宋權亦宜暫駐通州。就近調度。須事平然後還鎮。毋如前者勢盛則呼兵。兵至則曰已受撫。使地方徒被師徒之擾。狡寇益肆猖狂之謀。日遷月延。致成滋蔓難圖也。總之勦必縛其渠魁。破其寨壘之謂勦。若逸彼戎首。僅誅脅從。豈成勦乎。撫必解甲投戈。編籍歸農之謂撫。若解衣怒馬。裹甲受犒。豈成撫乎。是在該撫鎮督。令道將等官。實實下手從事。了此不難耳。臣愚待罪佐樞。寢處不遑。不復計妄言之獲罪也。統祈睿鑒。裁察施行。奉

旨天津務關之間土寇公行。地方官料理何事。宜速殲渠魁。勿令滋蔓。着杜應登暫駐務關。宋權暫駐通州。督率各道將從實下手。以安畿甸。候勦撫完日。啓明奉旨。方許回鎮。作速傳諭行。

聖主視民如傷疏

爲

聖主視民如傷。驛困尤宜首恤。敬陳職掌。俯抒末議。事。本月初一日百官待朝。

午門外蒙宣

諭旨。有東兵強買市物。及毀傷民間。動用家伙者。已悉置重典。傳令居民各安心生理。欽此。臣等鵠聽之餘。仰見我

休相疏草 卷一 三  
聖主軫念民艱。無微不燭。

王言甫出于九重。歡聲遂徧于四境。卽此一節。萬年有道之長。實基之矣。然有如此愛民之主。在上而民隱不以上。

聞皆臣下之咎也。臣辦事衙門。接通州知州李廷梅。衝州慘毒日甚。下吏嘔血難存一詳。蓋爲經過之東來官丁。索要廩糧料草。日不暇給。而且無勘合牌票。恣意橫索。官窘吏逃。累各槽頭傾家。

措辦。實爲萬分難堪之狀也。臣與同官諸臣。相顧痛嗟。若不立法禁飭。則荼苦不獨通州一處。豈非厲民之大者乎。目今臣部給發之勘合火牌。係左侍郎臣劉餘祐。先年在部時。與尚書陳新甲。酌定規則。不畱不濫。臣愚以爲嗣後滿州官役往來。應用夫馬廩糧料草。宜悉付臣部給領。勘合官照品級。役照名數。一體遵例填註。有額外苛索。及無勘合火牌者。州縣官槩不許徇。

情應付。年終仍造清冊。彙送部科磨勘。違者律  
究。則郵困自蘇。而小民之脂膏不竭。卽  
朝廷之血脉無闕矣。倘臣言非謬。伏乞

天語嚴飭。榜示衝途。庶愈于臣部之三令五申。而地  
方官吏之奉行。不患不力也。奉

聖旨。冲途疲累。豈堪恣肆橫索。此事害民不小。法當  
嚴禁。以後滿官往來。應用夫馬廩糧草料。照例  
填給。勘合火牌。驗明方准應付。額外多索及無

勘合火牌。強要應付的許。地方官拏送來京。分  
別正罪。決不姑貸。其年終造冊榜示通知。俱如  
議行

謬抒一得仰佐 國計疏

爲謬抒一得仰佐

國計事。竊照西北之粒食。全取給于東南。前朝漕白  
二糧。歲額六百萬餘石。皆輸自浙直江楚四省。  
其在山東河南。不過十分之二。自闖亂後。南粟  
無顆粒到京者。已一年矣。無怪乎北地之糧食  
市價。日益騰貴也。今幸大兵直取南京。計江南  
蘇松常鎮杭嘉湖七府。本年之漕白二糧。必久

抵南庾須

亟簡總漕臣一員。星馳淮上。巡漕御史一員。疾趨瓜

揚。一面彈壓地方。一面料理運事。俟金陵底定

之日。卽清查糧數。酌留若干。以供大兵支用。餘

盡爲之設法僭運。今歲多一閏月。時猶可及。南

粟旣已北來。市價自當漸平。此目前之大有關

於

國計者。况速運。今年在官之漕白。以裕京儲。便可寬

留明歲民間之本色。以抒民力。不特裕

國而又惠民。計無便于此矣。微臣一念樸衷。不避越

俎之罪。統惟

聖明採擇施行。奉

聖旨。總漕已有旨了。巡漕御史應行事宜。作速議奏

該部院知道。

請 勅諸臣省議論息紛囂疏

為請

勅諸臣省議論。息紛囂。共矢和衷。以襄

上理事。臣接邸報。南城御史趙開心一本。為邪臣不

能以道事

君等事。奉

聖旨。趙開心這本說

云

云

欽此。該臣莊誦再四。大哉

王言。衣冠之未足以盡仁義也。非



堯舜之君。豈能究仁義之蘊至此。因覓全抄閱之。惜  
素著直聲之趙開心。一時推爲鳴鳳者。乃措詞  
亦有未當耶。人品邪正。不關一髮之去留。固不  
得議束髮爲非正。亦何得指剃頭爲盡邪也。總  
之

皇圖旣已混一。是滿是漢。均屬

清朝之臣。有髮無髮。皆爲比肩事

主。凡臣子所以報

朝廷者。在肝膽。不在面貌。至

朝廷所鑒知而嘉與者。必取其精白之心。非取其服  
飾之合。况臺臣旣知蓄髮

令旨。炳如日星。何必過慮同列之倡言。遽至反汗。而  
多一番猜度。反多一番搖惑也。今又奉有不願  
剃頭。亦不必強之

聖旨。益信

王道本乎人情。願大小臣工。和衷協力。共事

休補疏草 卷一  
堯舜之君。講求仁義之政。勿再紛紛聚訟于頭面之間。所關

聖治非淺鮮矣。伏乞

天語申飭施行。奉

聖旨。人臣進言是非。應有確論。此奏尚屬含糊。該部知道。

金陵既已大定。疏

爲金陵既已大定。

聖治亟宜維新。冒陳臆見。仰佐

廟謨事。竊照金陵在前朝爲陪京。設官之制。與燕京相彷彿。今日之局面。不可同年而語。然其地西控荆蜀。東跨三吳。北連齊豫。南達閩廣。其爲四方根本之要區。則今猶昔也。或鎮以

親王。或宿以重兵。

聖慮淵微。非臣下愚昧所敢妄爲擬議。但其衙門當  
因。其衙門當革。須審時酌勢。爲之變通。損益其  
間。務期法制足以相維。而事權不虞龐雜。則定  
官用人。今日第一義也。伏乞

勅下九卿科道。從長計議。揭送內院覆覈至當。上請  
睿裁施行。至目前首應推補之官。無如應天巡撫。巡  
按。與蘇松常鎮按學二差。此在該部院諸臣。早  
有成算。亦無俟微臣爲桑梓喋喋也。臣不勝悚

息待

命之至。奉

聖旨。應天巡撫。巡按。與蘇松常鎮按學二差。應速遴  
選。推用。餘已有旨。了。該部院知道。

謬陳漕務疏

為謬陳漕務芻言仰佐

經國大計事。臣黷淺庸流。佐樞無能。何敢越俎妄談國計。但臣家世江南。又曾任督糧道。于漕事身親目擊。有概于中久矣。敢畢竭其愚。為

皇上陳之。

一曰運糧之官卒宜講也。查前朝運有十二總領。衛一百四十。用旗軍十二萬六千八百人。今

衛所須更。則必另設運官以任之。非都守等弁之有才畧。兼有身家者不可也。旗軍不用。則必另募漕卒以代之。非沿河一帶習知舟楫水性之丁壯不可也。約每船用卒十二人。卽以頭舵二人爲隊長。管束十人。每弁統卒五百人。約領運船四十隻。行舟一如行師。庶有以相維相制也。

一曰船隻之措備宜講也。查前朝糧艘約萬隻。近年凍損及燒燬甚多。浙直江廣所在催募民船。爲費不貲。而又重累商民。苦莫勝言。爲今之計。除搜整舊船外。江南投順各將兵船頗多。擇其堅完者。改作糧艘。不足再議造可也。

一曰節級轉運之法宜講也。明季督漕功令甚嚴。卒未能輓遲爲速。良繇軍船一半載糧。一半載貨。旣重滯易于淺閣。又沿途貿易逗留。臣以爲須倣唐臣裴耀卿劉晏故事。緣水置倉。節級

轉運如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之說。今日江南之船。止須抵濟而返。繇濟運至津通。另造剝船。又作一節轉運。其船要底平倉濶。多不過載米二百石。受水六拏而足。以四五人牽輓。便可日行百里。必無凍阻露積之虞。且大船不入濟。則回空甚早。又不悞新運。此至便計也。

一曰蠲除苛耗之宜講也。明初正米一石。止加耗五升。尋增至七升。浸假而加增無已。又有臨尖踢斛。拋剩漫籌等諸弊。近年每石且加耗至二三斗。緣衛官索旗軍常例。而恣其勒贈。不肖有司。又受衛官餽送。而一任科歛。節節相剝。民何以堪。今

興朝嘉與更始。當循明初舊例。倘運弁運卒。及州縣官。有仍蹈故轍者。重罪不赦。則無名之耗自除。而萬姓更甦矣。

一曰裁汰冗員之宜講也。漕糧耗多亦半因官多。縣有糧衙。府有糧廳。皆蠹糧之官。並非催糧之官。臣以爲徵收宜專責正印。不得復委糧衙。催押宜專責刑廳。不得復委通判。領運既各有專官。且有糧道提衡于上。亦不必復設運總名色。冗員旣除。則蠹蝕少而耗贈自減矣。

一曰剝運盤驗之法宜講也。各省直糧道俱自水次督押到京。漕道駐劄瓜州。候各糧道到齊。

始尾後押幫。不過拱手受成而已。臣以爲漕道徑當移駐濟寧。湍管剝運一事。各糧道至濟。親督領運官交米過剝。卽押回空而南。料理新運。仍聽漕道盤驗有無足額。一面報總巡二漕。一面報內部與倉部。濟而下糧道任之。濟而上漕道任之。則責成專而奏效速矣。

一曰漕額出入之數宜講也。除前朝新增遼練等米。應徼

恩典與新餉並蠲外。原額入數若干。諸若京營捕營。四衛營。錦衣衛。七十八衛所。光祿寺厨役各項等。及各鎮邊糧。共出數若干。今

新朝減去冗員冗役。及各鎮冗兵。止應出數若干。通盤打算。須入數若干。較舊額贏餘若干。臣以爲餘數徑行改折。隨漕徵解。則

朝廷省運價。百姓省加耗。公私兩利矣。

一曰官卒廩餉。及造剝工料之需。宜講也。查前

朝官軍除加兌外。仍支給坐行二糧。約運米一石。不啻費二三石。儘足廩餉之需。各省直又有過江過湖。蓆板等銀。及一六二六三六之隨糧輕賚。輕賚卽是餘耗折色。照地里遠近爲多寡。如江浙湖最遠。則耗四折三。故曰三六。直隸江南北次遠。則耗四折二。故曰二六。山東河南較近。則耗二折一。故曰一六。此項原資運費。以之濟造剝工料。真一勞而承逸也。以上數條。倘有



可採伏乞

勅下廷議。參求至當。爲萬年長久之計。至于今年量運南庾之漕白。以接濟京儲。尤爲目前要務。此在漕臣自有措置。無俟微臣再贅矣。事屬條議。字多溢格。統惟

聖慈寬宥施行。奉

聖旨戶部知道

逆闖旣已蕩平疏

爲逆闖旣已蕩平。捷書亟宜宣布。以昭

聖武。以快人心。事竊照從來亂賊之徒。窮兇極惡。未有甚於逆闖者也。從來誅亂討賊之師。堂堂正正。未有過于我

清朝者也。昨滅闖凱奏一至。不獨臣民歌呼。卽

天地亦爲之悅豫。臣謂

皇上宜擇吉行

祭告禮。受群臣朝賀。卽差官賫捷書播告四方。可以感服忠臣義士之儔。欲討賊而未能者。可以愧殺忘讐釋怨之輩。圖富貴于瞬息。蔑大義于千秋者。又可使所在陸梁之小醜。魄奪魂搖。而不敢復存鷹眼。又可使所在橫議之處士。理窮舌結。而不敢再肆梟音。宣之一時。收伐罪弔民之全局。垂之萬禩。見曆服無疆之始基。臣更有請焉。凡江南及江楚大小官員。除見在地方。暫蒙

二王委署管事者應候

聖旨分別酌奪外。其餘在籍諸紳。皆當赴京朝見。以明人臣感恩圖報之誼。如有年高德劭。素無心仕進者。亦當具表自陳。聽其遂初。以彰朝廷優禮耆碩之曠典。倘復驕語巖穴。甘心自外聖化。是以闖逆不共之讎。爲不必報也。卽是亂賊之徒也。敢因請宣捷而并及之奉

聖旨祭告朝賀。係禮部職掌。非金之俊。兵部事宜百

官各宜其職卽是國家之益越部議事有何實  
濟該部知道

佐銓疏草目錄

君恩未報疏

臣情已蒙 聖鑒疏

成命不敢不遵疏

遵 旨乞假疏

佐銓疏草卷之一

吏部右侍郎臣金之俊

君恩未報疏

為

君恩未報絲毫。臣衷實有萬苦。謹循例乞假葬親殯子。哀懇

聖慈矜允事。臣以刀俎餘生。于元年五月初二日。力疾扶傷。恭迎

王駕隨蒙內院臣范文程傳

諭命臣卽住宿朝房。仍辦兵部事務。爾時臣猶寸步難行。忍痛料理。瀕死勿恤。良以感

清朝再生大恩。匪捐糜能報也。待罪樞貳者年餘。慚無寸補。又蒙

聖明特簡佐銓。念

君恩之彌重。懼報稱之益難。聞昨歲南中定事。清罪案以臣爲首。族誅且在旦晚。幸

大兵奄至。法不果行。臣之祖先骸骨。妻兒戚族。皆我皇上保有而生全之也。興言及此。不覺感涕滂沱。自當竭盡犬馬。死而後已。何敢言去。亦何忍言去。但臣實有至苦下情。不得不哀鳴于

君父之前。臣雙親俱棄世十餘年。至今尚厝淺土。死不能葬。甚于生不能養。

皇上方以孝治天下。安用此不予子之臣爲哉。去歲家中。又喪一頗能成立之子。煢煢孤寡。貧無以殯。

思親痛子。每至中夜。輒撫膺長號。去冬卽擬繕  
疏控陳。因時屆元旦。未敢造次。適同官左侍郎  
陳名夏。又以聞艱告歸。是以因循至今。今名夏  
已將假滿入朝。而現在卿寺諸臣。復濟濟盈列。其才品十倍于臣  
者。更不乏人。皆可朝聞

命而夕受事。無虞部務之廢閣也。查戶部右侍郎任  
濬。侍讀學士朱之俊。以省親請祭酒薛所蘊。以

送親請並蒙

聖恩。俯准假歸。臣之苦情。更倍三臣。比例假歸。葬親  
殯子。諒

皇上必不靳一視之仁也。倘終事之後。未卽溘然溝  
壑。則盡瘁圖報。尚有日耳。伏乞

聖慈。矜允施行。緣係引例陳情。字稍溢格。并希

鑒宥。臣不勝瀝血待

命之至。

命之順治三年七月初六日具題本月初十日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聖慈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

查照盡數圖辦

聖旨欽此

陳名夏

聖恩謝辭

伏鈇疏草

臣情已蒙 聖鑒疏

為臣情已蒙

聖鑒臣病更負

君恩謹冒死控陳伏乞

速簡賢能以襄銓政

允罷病臣以勵官方事該臣于前月初六日奏為

君恩未報絲毫臣衷實有萬苦等事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臣捧繹。

天語諄至。感繼以泣。正期勉竭庸駑。稍圖報稱。不意命蹇福薄。而臣病矣。臣牛馬賤骨。素耐勞苦。自元年五月初二日。扶傷辦事以來。未嘗以寒暑小疾。告一日假。此兵吏兩部。滿漢僚屬。所可共質者。乃日積月累。勞傷內中。旬日以來。胃氣結塞。飲食不進。遍身骨痛。肌肉頓消。然猶忍病入

署。共事滿臣。爭見而憐之。至初一日。而狼狽殊甚。始不能強起矣。精耗血枯。徹夜不寐。此非偶冒寒暑之症。且夕可療。雖臣命至輕。何敢遽圖休沐以自便。但銓務為重。豈容一日卧病。以曠官。展轉牀褥。負罪滋大。伏乞

勅部。即于卿寺諸臣中。推補右侍郎一員。俾之即日受事。所補銓政。非渺小也。至微臣病軀。生歿未能逆料。倘微



聖慈矜察得扶病回籍歸葬二親亦不枉負

皇上一番再生。大恩。生生世世。不忘犬馬之報也。伏枕哀鳴。語無倫次。統望。

聖明憐允施行。

順治三年八月初三日具奏本月初六日奉

聖旨金之俊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

成命不敢不遵疏

為

成命不敢不遵。部務終虞耽誤。懇乞

聖明特簡詞臣一員。暫署銓左。以期力疾共理事本

月初三日。該臣奏為臣情已蒙

聖鑒等事奉

聖旨金之俊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臣凜

奉

天語卽一歿未足塞責。何有于病也。但臣不能知人。頗能自知。嘗清夜簡點。賈戾叢愆。蓋非一端矣。雖以滿臣之公清。不能掩臣之迷謬。而臣之迷謬。實有累滿臣之公清。縱使精力強健。勤瘁有加。還宜罷譴。况復奄奄一息。有同尸行。曷能仰簡任而愉快乎。伏乞皇上念微臣生死事小。

副

聖朝銓衡事大。仍

俞臣今春之請。

亟簡詞臣中。資望相應者。暫署左侍郎事務。俟臣病稍痊。卽勉出協力料理。庶部務有濟。而臣之愆戾。或藉以稍逭也。冒瀆萬死。統惟聖慈寬宥。臣不勝股慄待

命之至。

順治三年八月初八日具奏本月初十日奉

休金疏草 卷一  
聖旨前請代署已有明旨何必復奏吏部知道

遵 旨乞假疏

為遵

旨乞假事。臣于三年七月內具有

君恩未報絲毫等事一疏奉

聖旨金之俊告歸葬親孝思宜然但銓部事務重劇  
着候陳名夏回職再議遣歸吏部知道欽此。又  
該臣奏為臣情已蒙

聖鑒等事奉

聖旨仍遵前旨行吏部知道欽此。欽遵。荷蒙

溫綸至再。感媿欲死。冀以一息尚存之身。勉竭報稱。卒之任重力綿。于職業無毫末之補。而罪戾有丘山之積。

君恩日深。臣之負

恩日甚。蚤夜循省。真有夢寐難以自寬者。今幸同官陳名夏已于本月初一日回部供職。部務協理有人。臣謹遵

前旨。再控苦衷。籲懇

聖慈一視之仁。

賜臣朞年之假。俾得葬親殯子。稍遂父子至情。則存歿啣結。世世以之矣。雖

恩深莫報。不敢不依限前來。再效犬馬也。臣不勝激切惶悚待

命之至。

順治四年三月十一日具奏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部務需人金之俊不准假亦不得再行陳請吏部知道

總憲疏草卷之二目錄

風紀重任疏

申明憲職疏

差規務期畫一疏

酌定建白之規疏

酌定考核回道疏

直指官箴二大玷疏

人臣進言宜當疏

直糾昏耄學臣疏

職專糾劾疏

遵奉 上傳疏

御史之學差既裁疏

御史外差疏

宸謨已操勝算疏

君恩未報疏

君恩愈重疏

敬陳巡方六要疏

罪臣自陳疏

總憲疏草卷之二目錄 終

總憲疏草卷之二

少保兼太子太保左都御史臣金之俊

風紀重任疏

爲風紀重任。揣力難勝。謹冒罪控陳。仰祈

聖鑑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該吏部題爲會推官員  
事奉

聖旨。金之俊仍以少保兼太子太保補都察院左都

御史。欽此。臣驚聞

寵命。惶悚無地。竊念都察院爲風紀之領袖。御史之表率。任至重也。臣之衰庸不堪。久在

聖明洞鑒中。蚤宜引分乞休。以讓賢路。乃

皇上不以臣爲不肖。過採廷臣之言。致有是

命。言念

聖恩高厚。卽捐軀莫報。豈敢畏難控辭。但自揣望輕力綿。恐今日冒昧就列。將來必負委任。臣一身不足惜。如

國是何。臣用是蚤夜思維。慄慄危懼。不得不據實自

陳伏乞

皇上收回成命。別簡賢能。以重憲紀。

國是幸甚。微臣不勝感悚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品望素著。風紀重任。特爲簡用。着卽祇遵受事。不准辭。該部知道。



申明憲職疏

爲申明憲職。先律已而後責人。以端風紀之本。以收澄清之效事。臣竊見

皇上宵旰憂勤。無非以計安民生爲念。乃民生所以未安。皆繇吏治不清。吏治所以不清。則臣衙門堂屬官不能不首任其咎也。蓋御史以察吏爲職。而御史律已不嚴。何以察人。臣又以察御史爲職。而臣律已不嚴。何以察御史。案查憲綱開

續憲政直 卷二 三  
載一欵。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于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賊者從重論。良以職司風憲。必先自治。而後能治人。未有居巳于清濁之間。可定人以貪廉之衡者也。臣今蒞任之初。請與諸御史約。其遇差也。務要一循差規。不許鑽營趨避。那移一毫。其差回也。務要兩袖清風。不許沿習陋規。饋送一物。至于奉

命出差之日。務要恪遵順治八年三月內

上傳。勅諭各巡按監察御史事理。實實奉行。倘臣與內外大小各衙門私通一饋問。私接一書札。或于差出御史有所囑託。許諸御史卽據實叅臣。勿以堂屬避嫌。如諸御史有不遵

上傳。不守憲綱禁約。及立言無爲國爲民之實。有黨同伐異之私。臣悉當一一直糾。斷不敢避怨市恩。稍有瞻徇。總之臣思

聖恩難報。惟有偕滿漢僚屬諸臣。互相砥礪。痛洗積習。共端風紀之本。力圖澄清之效。以勉副我皇上勵精圖治之盛心。若功名性命。均非臣之所計也。

皇上如以臣言可採。伏乞

天語。嚴飭臣等遵奉施行。奉

聖旨覽卿所奏。具見忠貞之心。須及時力行。以副朕望。該衙門知道。

差規務期畫一疏

爲差規務期畫一恭請

聖裁。永著爲令。以肅憲紀事。該臣等看得臣衙門御史差規。載在會典及憲綱者。原自畫一。向來雖倣例而行。然未經題明請

旨。使先後次序。確然如四時之不易。倘稍有游移其間。則整肅百僚之地。先開人情營競之端。非所以正本澄源。振綱飭紀也。今臣等令經歷司河

南道會同各掌道御史。參考舊章。酌擬差規。一十六款。開列上請。仰候

聖明裁定。永著爲令。勅下臣等遵奉施行。

計開

一案查舊例。御史出差。俱以一年爲期。例于兩月前。報滿註代。順治八年三月初十日。議定北直江寧蘇松督學差。必歲考科考。一週報滿。此應仍舊。巡漕一差。鹽政四差。一年有一年之額。

仍以一年交代。其餘大差中差。俱以一年六個月爲期。照新例于三月前。報滿註差赴代。其巡倉茶馬二差。近奉

旨。照鹽漕額例。已定爲一年。欽遵在案。

一河南道關係最重。必資望俱優。曾經三差者。方准題差掌管。

一查京畿道係頂差。亦必資望俱優。曾經三差者。方准題差掌理。如三差乏人。于回道御史內。

擇資俸稍深者。題明管理。候差竣之日。仍照序補差。

一北直江寧蘇松三學差。俱不在按差之內。必資望學行兼優。及甲科御史。不分中大。仍經二差者。方准題差督理。

一巡按順天。舊差資深御史。今中大各差。一槩俱挨次新舊簡用。此差亦應照例。遇舊差舊。遇新差新。

一巡視五城。舊係小差。今不算差。雖議半年更替。然亦久暫不拘。新資御史。挨該大差。必先試以城差。應三個月一換。

一差期一年為滿者。照舊例于兩月前。廳道查其到任日。扣至十個月足。即行註定。

一差期一年六個月為滿者。照新議于三月前。廳道查其到任日。扣至十五個月足。即行註代。一題差除五城御史。不用陪差外。其餘一正一

陪。今次陪差。卽係下次正差。其果係原籍。非先  
曾經歷任三年之內者。正差並須迴避。如遇陪  
差。遵新。

旨題明。不必作陪。後仍照序用。

一奉差御史。未經任事者。遇有事故。應更替。卽  
就未註御史。挨次填補。其註定者。不得移換。

一同日到任御史。照臺規所載。各差地方先後。  
挨次註差。

一同日回道御史。或二人。或三人。俱以進道資  
次先後序差。

一差滿回道御史。槩以

命下之日。照資序新舊間差。無舊儘新。無新儘舊。俱  
先陪後正。

一御史差滿回京。見

朝在先。或遇事故。未經回道。而後差見  
朝在後。回道在先。槩以考核回道。

命下之日序差。

一前咨御史尚未差完。適有考選新咨進道者。必前咨差完。然後照咨挨次滿漢新舊間差。一御史定以三差爲滿。若三差之中。或有一差未完。仍當再差一次。以足三差之數。奉聖旨是着著爲令。

酌定建白之規疏

爲酌定建白之規。務收讜言之效。仰祈

聖鑑飭行事。該臣等查得臣衙門例有建白牌。各道輪流司管。遇有政事大闕失。該上公疏。司建白者。卽具本稿。請各道御史公覽商議。斟酌停妥。隨全列各道職名。公同封進。遇事不容人規避。不言。無事亦不容人塞責妄言。此輪司建白之往例。法至善也。年來臺規廢弛。人情玩泄。空傳

建白之名。未效忠讜之實。顧名思義。失職甚矣。今臣等躬逢納言容直之

聖主。敢不率屬靖獻仰答

詔諭。以圖報稱于萬一哉。除平時條奏。仍隨人各抒忠盡外。自後輪司建白牌。宜循往例。修復公疏。然事不重大。不必合詞。言不切當。無取衆瀆。有其言之。務期上有補于

朝綱國體。下有裨于民瘼吏治。庶不負我

皇上孜孜求言之盛心。若規避緘默。當受不能建白之罰。若紛囂塞責。雖終日連章。猶之乎毫無建白。罰亦難辭也。倘臣等芻言非謬。伏乞

聖明裁鑑。勅下臣等遵奉施行。奉

聖旨。這本說的是照例嚴飭行



酌定考覈回道疏

爲酌定考覈回道之規再請

旨申飭事。臣衙門勸懲臺班。全在差滿之日。回道考  
核。前掌院事固山貝子吳打海等。於八年三  
月初十日。有緊要巡方事宜一疏。內一欸。差回之  
日。應否回道。河南道限三日內案呈考核。臣等  
公議優劣。卽日具疏奏

請。分別勸懲。不容延緩游移。致起疑端。奉

聖旨如議嚴行申飭該部院知道欽遵在案。竊思考核貴速。所以防弊端也。但差內所行事宜。併奉到勘劄。與夫條陳舉劾。必細加檢閱。方得定其可否。且滿漢會同商酌。非旦夕可妥。限以三日。恐爲時太迫。合無議以十日爲期。務要萬分詳確。相應再行酌定。恭請

聖裁。至於鹽政四差。並巡漕一差。其催僭解部錢糧數目。俱先具疏入

告。回道之日。止聽本衙門考核。其有無足額溢額虧額。原疏可查。從來無咨行戶部覆查之例。且咨覆遲速之間。卽係回道先後之序。恐致生弊端。紊亂差規。應一併

題明。仍照舊例考核。伏祈

聖鑑。勅下臣衙門遵奉施行。奉

聖旨。着照議遵行。該部院知道。

直指官箴二大玷疏

爲直指官箴二大玷請

旨查叅以肅吏治事竊照近來弊習相沿爲官箴大  
玷而恬不知非者其端有二一曰見任地方官  
置買房產夫豪強兼併侵牟民庶法所必懲豈  
有居民上者不思爲

朝廷愛養百姓而徒爲子孫經營家業利部民之田  
園第宅攫而有之非借事誅求則短價勒取公

然侈爲得計。可鄙甚矣。此官箴之大玷者。其一也。一日見任地方官。蓋造生祠。從來好官有德于民。去任後民感德不忘。相與繪像立祠。尸而祝之。出于民心之至公也。乃今見任文武各官。不論治行之爲優爲劣。小民之爲怨爲德。蒞任未幾。輒思飾譽沽名。營建生祠。一二無恥紳衿。里猾爲之獻媚。歛貲趨事。恐後入其境。公廨傾頽。民居荒落。而生祠備極崇麗。行人方且掩口。本官全無愧心。以致去之日。未見尸祝。徒聞咒詛者矣。此官箴之大玷者。又其一也。以上二端。皆昭昭在人耳目。伏乞

皇上勅下各該巡按御史。查自今以後。凡見任官有置買房屋。蓋造生祠者。必非潔已愛民之官。卽指名參處。倘按臣隱徇不舉。便係溺職。容臣等訪實。一併糾參。於以救時弊而肅官方。所關吏治。非小補也。奉

聖旨見任官如有在所屬地方置買房田及建立生祠的着該督撫按嚴察房田務還民間毋容巧匿生祠卽與拆毀物料入官以往姑免究罪後有犯禁的該督撫按指叅都察院科道察劾該衙門知道

人臣進言宜當疏

爲人臣進言宜當仰祈

聖鑑飭行事我

皇上聖不自聖。諭諸臣以直諫無隱。卽大舜之察邇言。大禹之拜善言。蔑以加矣。然

皇上之所虛已以求者。非任人逞臆之言也。必

政令得失所係。民生休戚所關。獨能抒忠瀝盡。矢口

嘉謨。斯其言足貴耳。乃近見諸臣遵

諭陳言。鮮克有當。甚有以言獲譴者矣。遭逢不諱之朝。自取失言之咎。掩

聖德而虛盛事。諸臣之罪。莫可逭也。臣等職司糾駁。不得不正告大小臣工。自今以後。須仰體

皇上虛懷納諫之盛心。期于言必有當。則直諫之臣。

方將蒙

恩旌獎。而又何至于反取

譴責哉。願諸臣之深思而自省也。伏祈

聖鑑勅下。遵奉施行。奉

聖旨。依議飭行。

直糾昏耄學臣疏

爲直糾昏耄學臣乞

勅部議以肅學政事本月十九日接刑科抄出內院  
奉有申飭提學御史提學道之

聖諭臣等莊誦

天語仰見

皇上崇儒重道。培養教化之盛心。豈容以昏耄不堪。  
劣狀昭著之人。久肩提學重任也。訪得河南按

察司提學道僉事黃日祚年逾七十昏瞶異常。關防全疎。蠹弊百出。以致生童不服。毀辱于鄆陵縣。再毀辱于汝寧府。賴府縣官解救得免。更可異者。私設中軍官。串通左右。指官詐騙。官箴大玷。衆口喧騰。臣等職司糾彈。不敢不據實奏聞。伏祈

聖斷施行。奉

聖旨。黃日祚着革了職。併私設中軍及本內事情。該

督撫按提問。追擬具奏。



職專糾劾疏

爲職專糾劾百司。未便隨衆保舉。據實題明。仰

祈

聖鑑事。該臣等看得內院諸臣。奏請保舉。見在奉  
旨遵行。此大臣以人事

君之義。法至善也。各衙門自當速舉所知。以備會推  
之選。獨臣等衙門。職司糾劾。倘各衙門有保舉  
未當。爲清議所不許者。臣等得而糾之。或有未

與保舉之人。心懷忿嫉。生波構釁。多方沮壞。良法者。臣等亦得而糾之。若臣衙門隨眾保舉。則身在事中。焉知已之所舉。盡是人之所舉。或非而保舉人者。又復糾劾人也。臣等保舉。委有未便。謹題明請。

旨。伏乞

勅下臣衙門遵奉施行。奉

聖旨是

遵奉 上傳疏

為遵奉

上傳。敬抒管見。仰祈

聖裁事。竊念

皇上因旱求言。諄諄于興利革害。無非欲天下小民。盡得其所也。臣等知有累民一事。不敢不據實為

皇上陳之。案查

大清律開載。謀反謀叛。有籍沒之條。若強盜則止於  
斬。而不行籍沒。蓋以強盜係無賴窮惡。非同反  
叛。近刑部審擬強盜。槩行籍沒。聞各該地方。僉  
解強盜家屬。遠者數千里。近者亦不下數百里。  
解役不勝苦累。因而苛派費用。及於盜之親屬  
里甲。每解盜屬一起。所在騷然。是地方幸而獲  
盜正法。反累無辜受害。殊非

朝廷除盜安民之本意也。臣等請自今以後。凡真正  
強盜。其本身處斬。免其籍沒。以省地方苦累。此  
亦革害安民之一端。伏乞

聖明俯賜採擇施行。奉

聖旨。強盜不行籍沒。着照律議奏。三法司知道。

御史之學差既裁疏

爲御史之學差既裁。學臣之選用宜慎。冒陳一  
得仰祈

聖鑒事。竊照臣衙門御史學差。惟北直江南江北三  
處。則爲人文萃聚之鄉。非

天子耳目之臣。挾風霜而司衡鑑。未易勝任而愉快  
也。今御史外差。既已一槩議裁。所有三處提學  
官。必須另行選用。明年大比。學缺難以久懸。若

比照各省學道例。取之于部屬。不如選之于詞臣。部屬係堂官開送。僅憑一日之考試。詞臣經皇上親閱。洞鑒平日之文行。况詞臣讀書中秘。較閱文章。正其職掌。臣請

皇上于詞臣中。選擇而使。以原官提督學政。俟其歲科一週。如衡文公明。不負

簡任。卽照原官資序。從優陞轉。倘如

聖諭所云。有以試士爲市者。在外聽督撫。在內聽部

科。及臣衙門一體糾叅。庶勸懲明。而學政肅。文風士習。端有賴矣。如臣言非謬。伏乞

聖裁。勅下部院諸臣議覆施行。奉

聖旨。這本奏的是。以後遇有提學員缺。着于翰林官揀好的。差用該衙門知道。

一六二

御史外差疏

為御史外差。槩行止息。衙門辦事。尚須儲材。敬

陳末議。仰祈

聖鑒事。該吏部滿漢諸臣。會同臣衙門。議覆

諸王大臣遵

旨安民一疏。內開十四道。京畿道。五城御史。留用三

十員。其六十員。俱應止息。已奉有

俞旨。在案。今臣等細查原額。滿漢御史八十員。缺額

續編政書 卷二  
甚多。未經補足。現任不滿五十員。除留用二十員外。應止息者。僅二十餘員。其留用二十員中。豈無遷轉事故。况近奉有三法司審擬事件。更屬殷繁。一旦遇有缺員。既苦兼攝未便。欲臨期考補。又恐猝難得人。則見在應止息之二十餘員。似當令其候缺挨補。庶目前原無溢額。缺出不患乏人。而

朝廷耳目之司。亦不至寥落如晨星矣。此非但惜人

材實所以重

國體也。臣等職掌所關。不敢緘默。伏乞

聖明俯賜採擇施行。奉

聖旨着酌議妥確具奏。該部院知道。

宸謨已操勝算疏

爲

宸謨已操勝算。微臣敢獻芻言。仰祈

聖明鑒裁事。臣辦事衙門。于本年五月二十六日。伏  
讀

聖諭。特命輔臣洪承疇。經畧湖廣廣東廣西雲貴五  
省地方。

聖謨洋洋。知人善任。南服之奠安。在指顧間矣。臣衰



望其朽書生。罔知軍旅大計。然一念朴忠。感  
恩欲吐。謹冒昧爲

皇上陳之。竊惟全楚安危。關天下大勢。而湖南安危。  
又關全楚大勢。今輔臣控制五省。自當以全力  
耑注之楚。欲計安楚省。則尤當以全力耑注之  
湖南。臣請得而畢其說。長沙濱臨洞庭湖。爲湖  
南扼險要地。輔臣須居重馭輕。目下應駐長沙  
府。一則據洞庭之上游。一則通西粵之門戶。一

則壯辰沅兩鎮之聲援。一則固江西袁吉二郡  
之藩籬。且水輪陸輓。糧餉易濟。進取便。固守亦  
便。若湖廣省城。既有巡撫駐劄。則湖川總督祖  
澤遠。應移駐荊州府。一則可以作夔門之砥柱。  
一則可以厚鄖襄之屏蔽。一則與輔臣南北犄  
角。可以使漢水安瀾。江流不波。而固金陵重地  
于磐石。至廣東一省。越在東偏。輔臣以一身遙  
制數千里外。未免鞭長不及。應查照舊例。仍設

兩廣總督一員。不必設廣東巡撫。請  
皇上于諸臣中。擇其素善用兵。又悉民情者。往膺斯  
任。駐劄適中扼要處所。調度防禦。庶兩粵之事  
權畫一。呼吸相通。而輔臣但爲之提綱挈領。真  
可不出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矣。定湖南以  
安全楚。安全楚以綏兩廣。彼彈丸雲貴。直掌握  
中物耳。語云。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如  
皇上以臣言爲非謬。伏乞

密勅院部諸臣。酌議妥確施行。奉  
聖旨着酌議具奏。該部知道。

君恩未報疏

爲

君恩未報。臣衰已甚。敢冒死再申前請。懇乞

聖慈矜憐。俯賜黜放。事。臣自元年五月初二日。備員

樞貳。歷叨今職。

廷臣中。蒙

恩至深者。無如臣。負罪至大者。亦無如臣。卽竭盡犬  
馬。死而後已。未足報

君恩之萬一。贖臣罪之絲毫。何敢言去。亦何忍言去。  
奈臣賦質尪羸。壯不如人。老更難支。故去年六  
月內。臣卽具臣年六十旣老且疾一疏。未蒙  
允放。今又一年于茲矣。精力倍覺消耗。日食未能半  
盂。凡見在班行。更無有長于臣。衰于臣者。若再  
縻祿苟延。恐奄奄待盡之人。從此辜

恩愈甚。積罪彌多。

皇上卽欲施臣以帷蓋之恩。而有不可得矣。况臣于

今年四月內。遵

旨隨部院諸臣後。考核各官。于年老有疾。不能任事  
者。未嘗敢從寬假。豈容當臣身而自昧之。至如  
兵部右侍郎張鼎延。刑部右侍郎黃熙胤。其年  
齒皆未及臣。其飲食強健。皆過于臣。俱已蒙  
恩准其休致。臣雖不敢徼一視之仁。或冀  
皇上垂念十年犬馬。姑令罷黜生還。則臣當生生世  
世。碎首糜身。以報

總憲疏草 卷二  
聖恩于無旣矣。臣曷勝悚息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才識俱優。正當展布。何得復有引陳。宜殫心力。職以副。期望該衙門知道。

君恩愈重疏

爲

君恩愈重。臣誼難安。敢冒死三申前請。仰懇

聖慈。允放事。該臣于本月初五日。奉爲

君恩未報。臣衰已甚等事。奉

聖旨。卿才識俱優。正當展布。何得復有引陳。宜殫心力。職以副。期望該衙門知道。欽此。臣跪誦之餘。感泣欲絕。竊念臣才庸識闇。至無比數。乃荷

總憲疏草 卷二 三  
聖明獎借逾涯。期望溢格。臣雖禽獸。寧不踴躍思奮。

圖報

隆遇于將來。冀贖積愆于既往。但臣以蒲柳之質。值  
逾六之年。筋力實實衰疲。心血實實枯稿。此天  
限之。年爲之。非同陰陽寒暑之患。可取療于醫  
藥。若惜老命而忘

國家。固非臣誼之所敢出也。然揅老命而誤

國家。尤非臣誼之所敢出也。臣撫心量力。其何以仰

副

皇上之期望。只有來生報效之日矣。興言及此。不覺

淚咽伏乞

聖慈矜憐。允放風紀。幸甚。衰臣幸甚。臣不勝惶悚哀

籲待

命之至。奉

聖旨。卿不必求去。當遵前旨。行該衙門知道。

敬陳巡方六要疏

爲敬陳巡方六要仰祈

聖裁勅行事。該臣等案查順治八年三月內。恭奉  
上傳勅諭。各巡按監察御史。併臣衙門掌院事。固山  
貝子吳打海等。

題爲謹議巡方緊要事宜一疏。奉有如議。嚴行申飭  
之。

旨。欽此。欽遵在案。大約巡方事宜。已犁然明備。無復

可贅矣。然臣等考之會典。參之憲綱。可以救時弊而飭臺規者。尚有六要。謹摘出爲

皇上陳之。

一嚴薦舉

查會典開載。果係卓異官員。方許薦舉。方面多不過六七員。或三四員。有司不過七八員。或五六員。近來巡按復

命。除應劾外。幾于盡數薦舉。往往薦舉方行。旋以事

敗。非其人之倏賢倏否。皆薦舉冒濫之故也。今議應照會典。寧嚴毋濫。其平常稱職者。姑置之。俟有卓績。聽下差薦舉。

一革交際

撫按官爲司道守令之表率。首禁貪墨。乃出疆入疆。生辰令節。折程折席。彼此饋遺。非所以肅察貞度也。今議撫按相賀相贈。相餽相別。一切存問私禮。通行禁革。至薦獎屬官。不許行謝禮。



總憲疏草 卷二  
與者受者俱坐贓論。此載在會典。應着實遵行。  
一慎刑獄

查會典一款。風憲官當存心忠厚。其于刑獄。尤須詳慎。今議各巡按問理刑名。當念民命至重。切勿任性淫刑。至審錄罪囚。更宜加意叅詳。如強盜必要確查打劫日時。夥盜姓名。失主贓物。及某盜名下。或本家。或轉寄。搜獲某物。失主曾否認領。人命必要確查被毆日時。用何兇器。重

傷致命幾處。并氣絕日時。有可矜疑者。勿拘成案。勿着成心。期于情法允協。仰體

朝廷欽恤之意。仍將各屬見監人犯。不時清理。除重犯固監外。其餘輕罪。應保候者。准保。應問理者。速問。庶波累含冤之人。不致槩斃禁中。

一禁濫差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聽差皂快等役。鑽幹牌票。嚇詐鄉愚。有一差而講公事錢數百千文者。少

亦不下數十千文。此害處處有之。縱遇官府明斷。不受枉屈。然富者已貧。貧者身且不保矣。今議該巡按嚴飭府州縣。一應催徵勾攝。止差里長。勒限完報。非真正人命強盜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騷擾。司道亦不得濫差承舍等。下府州縣。假公濟私。至撫按差人倚藉上司威勢。凌官虐民。尤爲可恨。該巡按須痛加察治。不可毫有徇庇。

### 一報缺官

凡地方正佐官員事故。勢不得不暫行委署。然署官賢者。什無二三。害民非淺。今議遇有缺官。該按一面會同巡撫。于地方見任官內。慎加選委。仍一面飛馳奏報。聽吏部速行推補。不得循例彙報。一任內外官胥。通同賄捺。致地方經年累月。受署官之害。

### 一核完銷

凡各巡按奉到勘劄悉係緊要

欽件。須嚴督所屬。作速完報。總計差內轉發號件。并前差未完號件。以十分爲率。各屬有完至九分者免議。未完八分以上者。指名叅劾。聽吏部分別罰治。該巡按已未完分數。並聽河南道公同掌道一體考核。

以上六款。倘蒙

聖鑒採擇。乞併將前院臣條議五款。綴附

上傳勅諭之後。彙輯頒布。永遠遵行。于圖治大原。未必無小補也。奉

聖旨是着嚴飭行

罪臣自陳疏

爲罪臣自陳不職仰祈

聖明亟賜罷譴以弭災變事竊惟

皇上因旱求言卽唐堯之儆予商湯之罪已不過是  
矣。乃

綸音久霈而雨澤尚屯此皆臣下不職所致也臣之  
俊衰庸無比濫叨風紀重任三閱月於茲荷莫  
大之

恩遇。負莫大之罪愆。又蒙

聖恩如天。及於寬政。然

皇上雖已寬臣。而臣早夜循省。實有難以自寬者。古

帝王遇有災變。策勉大臣。以答天譴。今

上天垂戒之日。豈罪臣覲顏糜祿之時。伏乞

聖明嚴加罷譴。以爲太臣奉職無狀。上干

天和者之戒。臣之衰老。應黜。特其一端也。統祈

聖鑒施行。奉

聖旨。雨澤不降。其咎豈在一人。大小臣工。俱各潔已

奉公。佐朕修省。卿亦不必求罷。該衙門知道。

